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  
防 城 港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防港银发〔2020〕147号

---

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 防城港市财政局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  
做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  
知》（南宁银发〔2020〕28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  
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请人民银行上思县支行、上思县财政局、上思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沟通协调，依职责落实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担保基金筹集和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在2020年11月底前具备办理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条件，填补该项业务空白。人民银行上思县支行负责牵头联合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进该业务，并于每月底前以三家联合发文的形式向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防城港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

二、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要积极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利用网点LED屏、宣传折页等有效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好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这一政策利好，积极推进贷款发放。

三、各经办银行要积极引导借款人使用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应在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受理。

四、请人民银行上思县、东兴市支行联合相关部门将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金融机构，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

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联系人及电话：劳有跃，2823603

防城港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阮紫莹，2885166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电话：黄焕委，  
2823500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2. 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创业担保贷-借款人操作指引
3. 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创业担保贷-银行用户操作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



防城港市财政局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4日



---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思县、东兴市支行，各县(市)区财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防城港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支行，桂林银行防城港分行，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兴、上思农村商业银行，东兴、防城国民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黄煜副行长，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

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南宁银发〔2020〕286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根据《财

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通知如下:

## 一、扩大覆盖范围

### (一) 增加支持群体。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六是除传统经营模式外,依托电子商务、共享出行、网络直播、团购外卖等平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购置生产经营必须工具(如电脑、车辆等)的,也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二) 降低申请门槛。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 (三) 简化证明材料。

一是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农村户籍(或身份证住址在乡镇以下)证明材料与本人6个月以上非农产业务工经历的证明材料(可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从当地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中核查，也可由农民工本人自行提供)。二是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二、适当提高额度

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小微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 三、调整还款方式

### (一) 允许合理展期。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

### (二) 合理确定还款方式。

由借款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到期一次性还本金、按月/季还本金，或由经办银行根据内部制度和借款人根据经营周期情况合理确定其他还本方式。

#### 四、降低利率水平

贷款利率采用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方式确定。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 五、合理分担利息

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的一年期LPR的50%给予贴息。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LPR参照借款人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执行)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 六、简化申请流程

个人和企业借款人可在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gxjrffw.com/>)上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操作指引在平台上注册并提交相应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即可完成申请。人社部门在平台上对个人和企业借款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办银行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后,与借款人联系,由借款人选择担保基金

担保或自行提供担保，如果选择担保基金担保，与借款人对接并指导借款人提出担保申请（未委托担保机构运作担保基金的，由经办银行依法履行审核责任）。担保机构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担保函，并向经办银行移交担保函等材料。经办银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担保、反担保等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按合同规定对借款人发放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发放贷款情况及利息信息录入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同时将贴息资金申请书和从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导出的明细表等材料报送当地财政部门，并同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

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2-3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

##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

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 **八、结合实际确定经办银行**

广西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会同当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实际情况，通过公开招标、集体研究、协议等方式确定经办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的金融机构。

## **九、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 **（一）提高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 **（二）补充担保基金。**

各市县可将原广西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转入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往年剩余的农民工创业就业奖补资金可适当补充到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基金存款利息收入应计入担保基金使用。

## **十、加快贷款回收清欠和代偿**

到期贷款的回收和清欠工作由经办银行负责。经办银行对未按时归还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追索期为贷款到期日（或展期到期日）起的90天。期间，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质量考评情况不纳入经办银行不良贷款考

核监测体系。

追索期结束后，对借款人确无偿还能力、到期未能还款且不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仍未偿还的损失，经办银行应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规定，认定呆账。按相关规定认定呆账并确定损失后，属于担保基金责任范围的贷款，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部分由经办银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代偿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级财政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批复，由经办银行从担保基金账户中扣收。代偿内容限于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经担保基金代偿后，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仍应积极追偿贷款，追偿回的资金按代偿比例补充担保基金。

担保基金代偿所需材料：一是授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据、转款凭证、催收通知书及其他追索材料等。二是呆账认定材料。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第五条的要求，对应《一般债权或股权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所规定不同情形所需的材料。上述材料不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十一、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 **（一）加强部门协调。**

全区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维护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运行，与人民银行、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及时更新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机构，优化平台服务，保障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渠道通畅。

## （二）建立激励机制。

财政部门根据各市、县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年度决算情况，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 给予奖励性补助资金，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分别承担，承担比例为 7:3，用于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突出的经办银行的工作经费补助，对以一年期 LPR 或低于一年期 LPR 发放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 十二、做好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和原规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

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广西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宁银发〔2017〕32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请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联合相关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请及时反馈。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联系人及电话：宁蒂，0771-6111480

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陆静，0771-531232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及电话：莫林群，  
0771-5828019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楚，0771-2808660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主 送: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 各市、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办,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 各外资银行南宁分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联社,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联社, 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 南宁兴宁长江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 苏阳副行长, 杨正东副行长, 办公室, 货币信贷管理处, 法律事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 征信管理处。

---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

# 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创业担保贷 借款人操作指引

## 目录

操作说明.....	3
1.1 用户注册.....	3
1.2 用户登录.....	3
1.3 个人实名认证.....	4
1.4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认证.....	5
1.4.1 企业法人认证.....	5
1.4.2 个体工商户认证.....	7
1.5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8
1.6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1
1.7 申请状态查看.....	13

## 操作说明

### 1.1 用户注册

用户点击“企业登录”进入登录页。在登陆界面点击“立即注册”，进入账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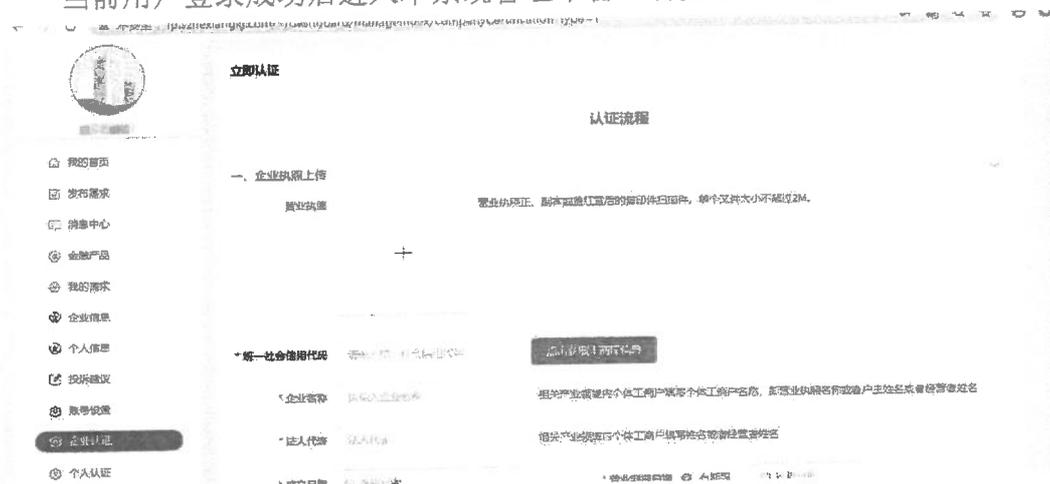
输入注册信息包括手机号、登录密码、再次确认密码、手机验证码以及图片验证码，点击“立即注册”，即可注册成功。

### 1.2 用户登录

已注册的用户输入登录账号、登录密码、图片验证码，点击“登录”。



当前用户登录成功后进入本系统管理平台。若登录成功进入如下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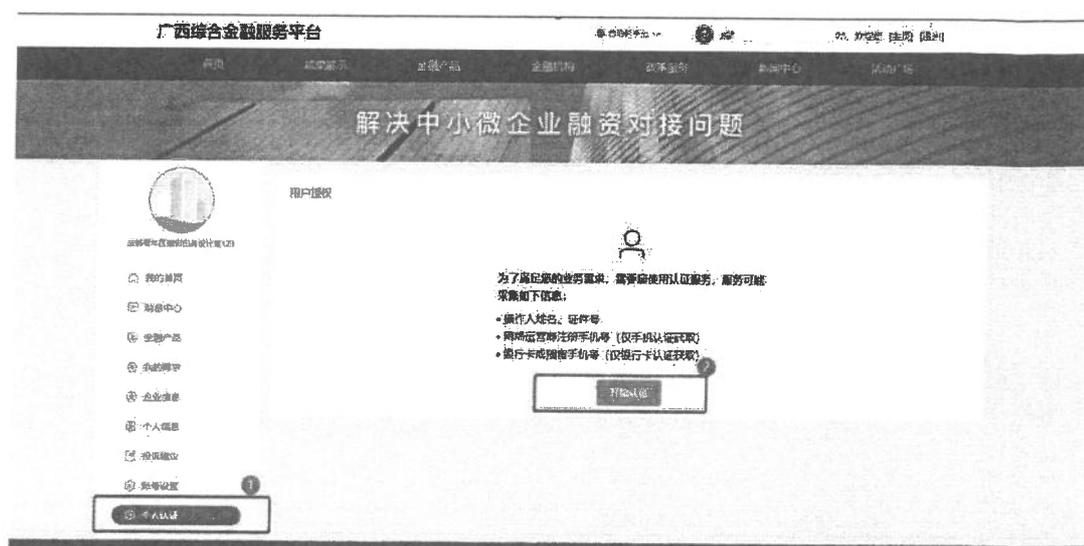


### 1.3 个人实名认证

未进行个人认证的用户需先进行个人实名认证后，才能进入发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求”流程。

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点击“个人认证”进入用户授权页面，点击“开始认证”，进入认证流程。



输入个人实名认证信息，点击“提交”，完成认证。



## 1.4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认证

企业用户进入本系统平台办理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需求，需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相关认证。

### 1.4.1 企业法人认证

以下是企业法人认证步骤说明：

第一步，点击“企业认证”按钮进入企业认证页面，上传营业执照图片，在认证页面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获取工商库信息”。系统自动反显填充工商库查询到的企业信息到认证页面。



权协议。



第四步，点击认证，完成企业认证。

## 1.4.2 个体工商户认证

第一步，点击“企业认证”按钮进入企业认证页面，上传营业执照图片，在认证页面输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后点击“获取工商库信息”。系统自动反显填充工商库查询到的企业信息到认证页面。



用户需根据提示输入工商库未获取并反显填充在认证页面的信息。

\* 企业名称  相关产业经销商个体工商户填写个体工商户名称，即营业执照户主姓名

\* 成立日期  \* 营业期限日期

\*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请选择“个体工商户”

\* 注册资本  元人民币

\* 资产总额  元人民币

\* 营业收入  元人民币

\* 从业人员数量

\* 对公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户均可，用于验证企业注册真实性

\* 企业所有制类型  个体工商户请选择“其他”

\* 所属行业

\* 公司所在地

\* 企业地址

\* 注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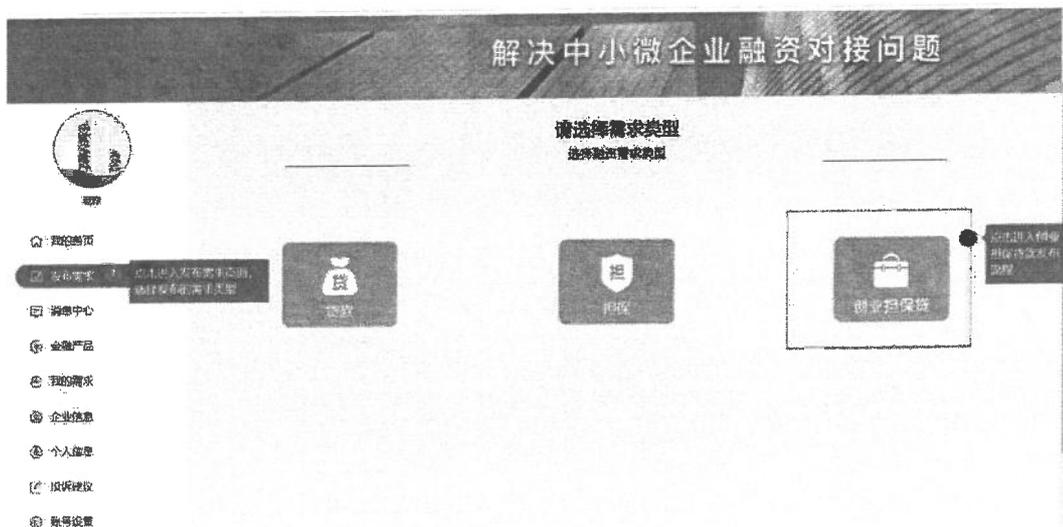
\* 经营范围

- 第二步，上传经营者证件，依次上传身份证正面、身份证反面。
- 第三步，点击阅读平台用户服务及授权协议后，勾选同意签订用户服务及授权协议。
- 第四步，点击认证，完成个体工商户认证。

## 1.5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已完成个人实名认证的用户点击【发布需求】，选择需求类型为“创业担保贷”，进入贷款类型选择页面，选择“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注：未进行个人认证的用户需先进行个人实名认证后，才能进入发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求”流程）



选择贷款类型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问题



我的首页

我的企业

服务中心

金融产品

我的需求

企业信息

个人档案

信用评级

算算税费

企业认证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创业项目

经营地址

自有资金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

还款方式

人员类别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

配偶居住地址

配偶工作单位

配偶身份证号

配偶联系电话

借款人员类型

验证码

提交

取消

填写需求表单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上传附件页面。



- 我的首页
- 发布需求
- 消息中心
- 金融产品
- 我的需求
- 企业信息
- 我的活动
- 个人信息
- 投资建议
- 账号设置

### 上传附件

请在平台上打包上传下列材料：

- 1.《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 2.申请人身份证照片。
- 3.申请人一寸近照。
- 4.合伙创业的应提供所有合伙人身份证明，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应提供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者和所有组织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具有创业愿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即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的登记失业人员。
  -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即符合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即持复员、转业、退役证件的，处于自主创业状态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4) 刑满释放人员，即持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证明的刑满释放人员。
  - (5)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即毕业5年以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毕业生，下同）、留学回国学生，以及在服务期内或服务期满后5年以内的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大学生村官应提供县及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聘用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留学回国学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证书。
  -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即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任务名单的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7) 返乡创业农民工，即有农村户籍（或身份证住址在乡镇以下）和6个月以上非农产业务工经历的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需提供本人6个月以上非农产业务工经历的证明材料。
  - (8) 网络商户，即经区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持续正常经营半年以上且累计交易额不低于1万元的网络商户创业者。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
  - (9)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即纳入当地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人口。
  - (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具有农村户籍（或身份证住址在乡镇以下），并在农村创业的人员。
- 5.已婚的贷款申请人应上传《结婚证》照片及其本人和配偶的信用报告，合伙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组织者参照上述要求上传信用报告。
- 6.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原件的扫描件，合伙创业的可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的扫描件。从事种植业的贷款申请人未办营业执照的，可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由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的扫描件。其他创业项目不需要营业执照的，可提供场地租赁协议、贷款项目计划书或用说明或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辅助证明材料扫描件。
- 7.网络商户应提供网店经营（网店实名认证信息、好评率、营业额）截图、申报前6个月内的交易清单、交易流水证明或其他能有效证明交易情况的材料扫描件，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扫描件。
- 8.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应提供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就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及全体职工花名册（企业公章）扫描件。



将文件拖到此处，或点击上传

支持扩展名: .rar .zip 下载样例

提交

点击“下载样例”，用户根据样例填写材料文件，打包文件后缀为.rar 或.zip 的文件后，将文件拖到提示框或点击上传，点击“提交”，完成需求发布。

## 1.6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企业用户进入我的主页，点击【发布需求】，选择需求类型为“创业担保贷”，进入贷款类型选择页面，选择“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首页 诚聘英才 金融产品 金融机构 政务服务 新闻中心 活动广场

### 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问题

####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企业名称  公司  
 企业地址  
 注册日期 2014-08-03  
 注册资本 14000000 元  
 企业类型 其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女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担保保证金 元  
 担保的期限  一年  两年  三年  
 还款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款  约定其他还款方式  
 信用记录  良好  不良  
 借款用途  
 申请日期  
 融资利率 %

#### 吸纳人员就业情况

吸纳失业人员 (人)	<input type="text"/>	吸纳困难人员 (含残疾人)	<input type="text"/>
吸纳小微企业人员 (人)	<input type="text"/>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	<input type="text"/>
吸纳毕业生 (人)	<input type="text"/>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人口 (人)	<input type="text"/>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	<input type="text"/>	吸纳白名单职工人数	<input type="text"/>
前吸纳就业人数	<input type="text"/>	前吸纳就业人数占比 (%)	<input type="text"/>

【下一步】

填写需求表单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上传附件页面。



点击“下载样例”，用户根据样例填写材料文件，打包文件后缀为.rar 或.zip 的文件后，将文件拖到提示框或是点击上传，点击“提交”，完成需求发布。

## 1.7 申请状态查看

企业用户进入我的主页，点击【我的需求】，选择需求类型为“创业担保贷”，即可查看发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接进展。同时，用户可撤销、修改、删除已发布未进入审核流程的贷款需求信息。

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首页 融资服务 金融产品 金融知识 政策服务 信用信息 信贷广场

### 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问题

我的需求

- 发布需求
- 消息中心
- 金融产品
- 我的需求
- 企业贷款
- 个人信息
- 发布建议
- 异常设置
- 企业认证

#### 我的需求

+ 发布需求

融资金额  当前需求状态  需求类型

发布日期

需求编号	融资金额(元)	发布日期	利率范围	担保方式	当前状态	需求类型	操作
No152	850,000.00	2020-07-6 22:32:22	9.71%-3.71%	不限	已完成		点我操作
No152	850,000.00	2020-07-6 10:38:4	3.71%-3.71%	不限	确认		点我操作

共 2 条 10 条/页 1 页

详情

删除

撤销

修改

# 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创业担保贷 银行用户操作指引

目录

操作说明.....	3
1.1 用户登录.....	3
1.2 查看企业需求.....	3
1.3 关注企业需求.....	4
1.4 审核管理.....	4
1.5 授信管理.....	5
1.6 放款管理.....	6
1.7 已完成.....	7
1.8 创业担保贷贴息申请.....	8

## 操作说明

### 1.1 用户登录

用户输入登录账号、登录密码、图片验证码，点击“登录”。



### 1.2 查看企业需求

用户登录成功进入“企业需求”页面，根据实际应用需求选择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可快速查找到需要处理的企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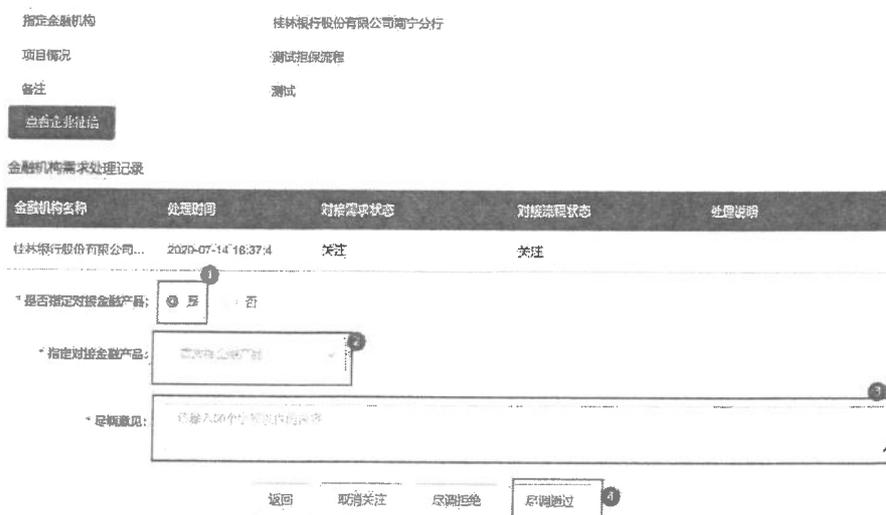


点击“详情”可查看企业需求详情。





点击“尽调”，进入尽调处理页面，选择是否指定对接金融产品为“是”，则选择指定金融产品，指定完成键入尽调意见后，点击“尽调通过”，完成尽调操作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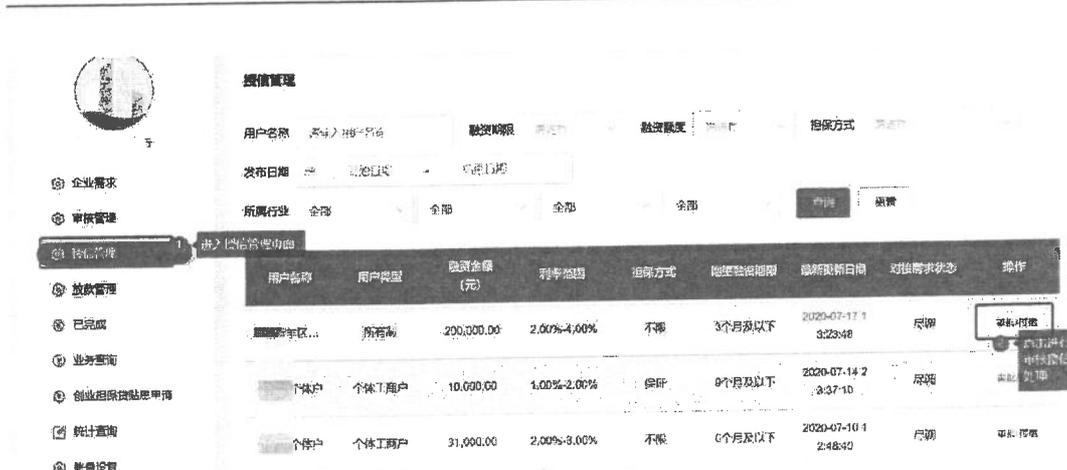


若选择是否指定对接金融产品为“否”，则直接填写尽调意见，点击“尽调通过”，完成尽调处理。若用户对该需求无受理意向，则点击“取消关注”，需求会进入企业需求列表，若有对接意向可再次进行关注。若用户拒绝尽调处理，则点击“尽调拒绝”，结束这笔需求状态，完成拒绝尽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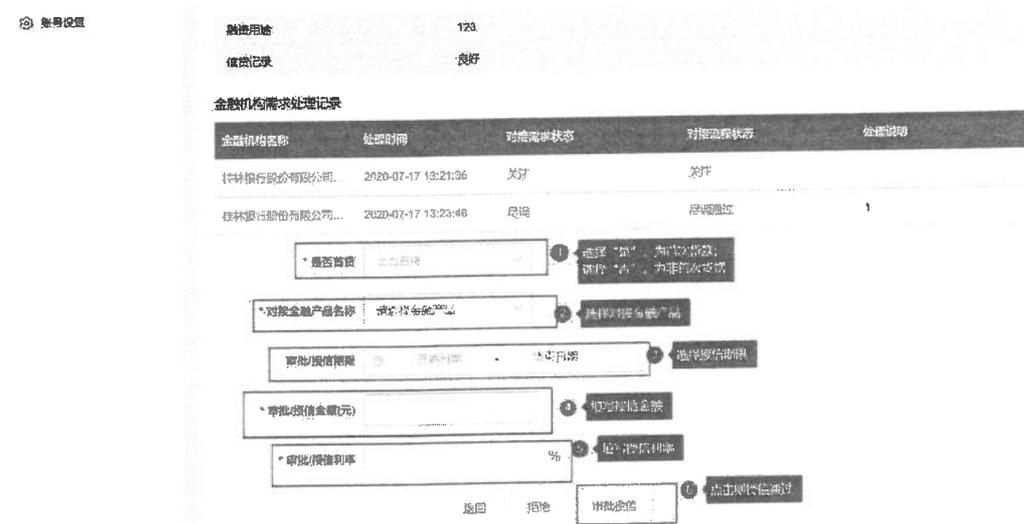
## 1.5 授信管理

点击“授信管理”，进入授信管理页面。

点击“审核/授信”，对创业担保贷款需求进行审核授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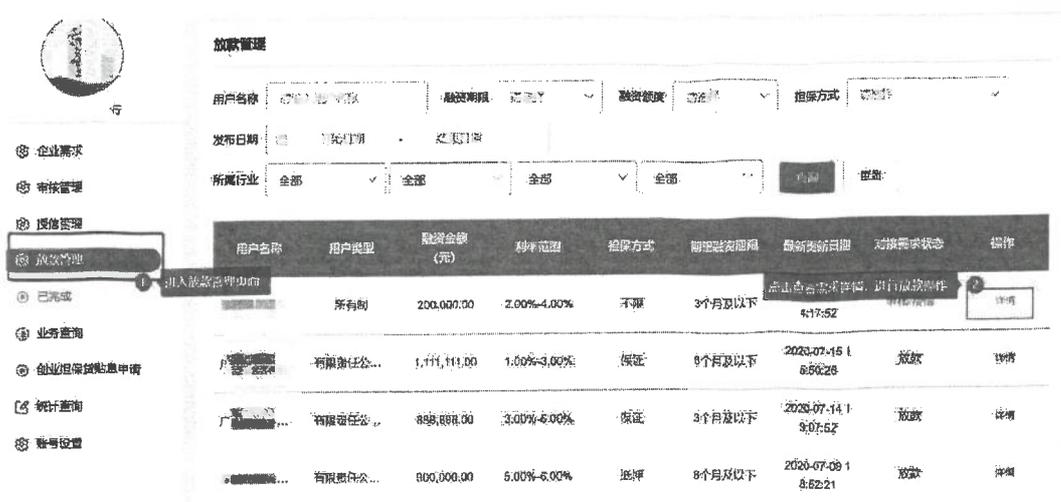
点击“审核/授信”，进入审核/授信页面，选择是否首贷、对接金融产品、授信/审核日期，填写授信金额、授信利率，最后点击“审核/授信”完成授信处理。



若用户实际应用需求为拒绝授信，则在授信/审核页面点击“拒绝”，完成拒绝授信处理。

## 1.6 放款管理

点击“放款管理”，进入放款管理页面，页面显示已完成授信通过处理的需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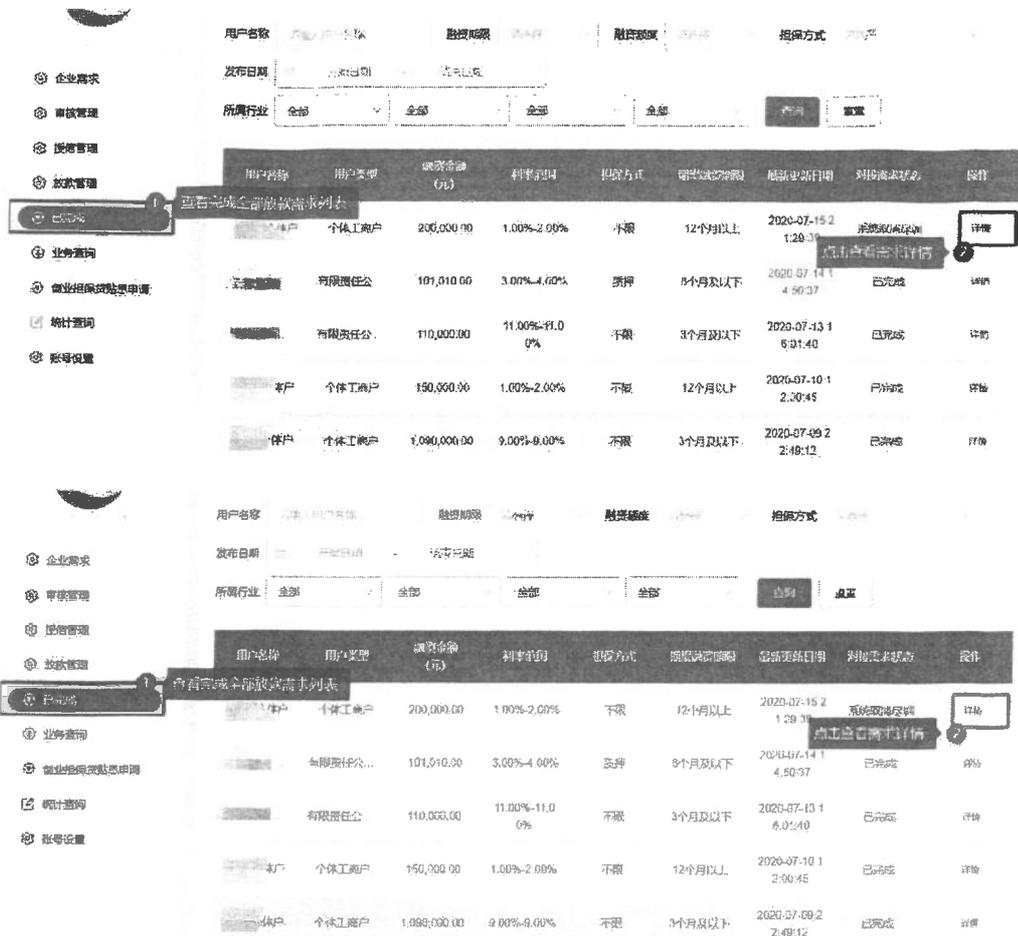
点击“详情”，查看需求详情并进行放款操作处理。



用户依次输入放款利率、放款金额，选择放款期限、还款方式，其中放款证明文件上传为非必填项。填写内容后，点击“放款”，完成放款操作。

## 1.7 已完成

完成授信金额内全部放款，即放款状态为“已完成”，则用户可在“已完成”菜单页面查看已完成全部放款的需求列表。



点击“详情”，可查看需求详情。

## 1.8 创业担保贷贴息申请

银行用户进入创业担保贷贴息申请页面，点击“新增”，新增一个贴息申请业务。



用户进入新增贴息申请页面，点击勾选需处理的需求。查看贴息需求统计情

况，点击“确认提交”，完成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

**新增贴息申请**

选择已完成、未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

序号	用户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利率 (元)	申请类型	发布日期	状态
1	董福升	0.1543	16.42	个人申请	2020-07-17 15:44:02	已完成

勾选创业担保贷款需求

**查看贴息统计**

已完成、未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共1笔，其中，个人申请1笔，企业申请0笔，融资金额总计0.1543万元，其中，个人申请合计0.1543万元，企业申请合计0万元，申请贴息15.43元。

点击提交贴息申请

确认提交

